

金融法

理论与实务

主 编 · 张 平 应瑞瑶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北京

金融法理论与实务

主 编 张 平 应瑞瑶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北京

(京)新登字06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理论与实务/张平等编著. —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96. 11

ISBN 7—80119—347—4

I. 金… II. 张… III. 金融—财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 D922. 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20877号

责任编辑
出版发行

雨 农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30号)

经 销
印 刷
开 本
印 数
版 次
定 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南京化工大学印刷厂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4.6
1—3000册 字数:367千字
1996年10月第一版 199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15.8元

前 言

1995年可以说是“金融立法年”。这一年,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和“保险法”等金融法规。这对完善我国金融法制建设,乃至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都有着重大意义。

为了适应金融专业本专科教学的需要,也是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学习金融法律之需,我们编写了这本《金融法理论与实务》。本书力求结合我国的立法、司法和金融业务活动的实践,正确地阐述和介绍金融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与专业实务。在体例上注意做到科学性和系统性。同时我们也考虑到金融业务实践的需要,将“担保法”等民事法律也编入其中。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吸收和参考了我国法学界在金融法方面的研究成果,并力图反映我国金融法制建设的最新进程。但限于水平,加之“信托法”和“证券法”尚在制定中,有些内容只是根据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提出我们研究的意见。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张平、应瑞瑶任主编。各章执笔人为:第一、二、十章张平;第三、四章姜梅香;第五、六、九章应瑞瑶;第七、八章刘荣茂。

编 者

199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法的根据..... (1)

第二节 金融法律关系..... (8)

第三节 金融法的地位、体系及基本原则..... (14)

第四节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与金融立法 (22)

第五节 各国金融立法概况 (29)

第二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 (37)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发展与我国中央银行法 (37)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46)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55)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 (61)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会计 (73)

第六节 违反人民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86)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 (102)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10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 (111)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规则..... (119)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129)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变更与终止..... (135)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与破产..... (140)

第七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146)

第四章 票据法 (15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51)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62)

第三节 票据权利与责任..... (170)

第四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79)

第五章 担保法 (181)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81)

第二节 保证..... (187)

第三节 抵押..... (202)

第四节 质押..... (219)

第五节 留置..... (228)

第六节 定金..... (232)

第六章 借款合同法 (235)

第一节 借款合同法概述..... (235)

第二节 借款人与贷款人..... (243)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250)

第四节 无效借款合同及其法律后果..... (256)

第五节 违约责任与清偿贷款债务的责任..... (262)

第六节 借款合同的管理..... (268)

第七章 保险法 (274)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74)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82)

第三节 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98)

第四节 保险经营规则..... (305)

第五节	保险的监督管理·····	(309)
第六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314)
第八章	证券法 ·····	(32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20)
第二节	证券主管机关·····	(326)
第三节	证券经营机构·····	(328)
第四节	证券发行与承销·····	(338)
第五节	证券交易·····	(345)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351)
第九章	信托法 ·····	(358)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	(358)
第二节	信托关系·····	(366)
第三节	公益信托·····	(378)
第四节	信托业·····	(383)
第十章	涉外金融法 ·····	(398)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概述·····	(398)
第二节	涉外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405)
第三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417)
第四节	外汇信贷的法律规定·····	(430)
第五节	利用外资的法律规定·····	(448)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

一、金融、货币、信用

(一) 金融

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或者更进一步说,金融是指货币流通和社会信用活动的总和。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收回;票据的承兑与贴现;银行同业拆借;金银、外币和有价值证券的买卖;外汇往来;财产信托;融资租赁和保险等活动,均属于金融的范围。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的必然产物。它既是国家动员和分配社会闲散资金的有效形式,又是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根据资金融通方式的不同,可以把金融分为间接金融与直接金融。凡有金融媒介参加的融通方式,叫“间接金融”;由当事人之间直接融通的,叫“直接金融”。现代世界各国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主要有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等。

(二) 货币

货币是固定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体现着一定的生产关系。最早的金融活动就是货币充当商品交换媒介和发展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发展过程。

1. 货币的产生及基本职能

货币的前身是商品,它是在交换过程中逐渐由商品演变而成的。在长期的交换过程中,人们为了克服物物交换中经常出现的商品不为对方需要而实现不了交换的困难,都愿意用自己的商品先去交换那种大家都乐于接受的商品,然后再用换来的这种商品去换取自己所需要的商品。随着交换的发展,那种大家都乐于接受的商品便自然而然地逐渐从一般的商品中分离出来,成为其他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这就是货币。

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五种基本职能。货币的使用,能使商品交易以最高效率的方式进行,货币是沟通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媒介和命脉,是现代经济社会须臾不可缺少的东西。

2. 货币分类

货币的产生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货币是通过适宜于作为货币材料的商品演化成的,而货币材料本身也有自己的发展过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商品充当过货币。迄今为止,货币经历了实物货币、金融货币、代用货币、信用货币和电子货币五种形式的更替。

实物货币,是其作为货币用途的价值,与其作为非货币用途的价值相等的货币。如在中国历史上,龟壳、海贝、蚌珠、皮革、齿角、猪器、米粟、布帛、农具等均充当过货币,都是实物货币。以实物形式存在的货币,因其形体不一、不易分割、不便携带、价值小数量大,无法担任理想的交易媒介,难于满足交换的需要。因此,实物货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渐为金属货币所取代。

金属货币是以金属材料并铸成一定形状的货币。铜币是世界上最早的金属铸币,而金银作为材料则是金属货币的鼎盛时期。由于金属货币流通中会发生磨损、不足值等现象,加上人为地实行铸币变质政策,以及随着商品规模的不断扩大,金属货币特别是贵金属货币已难以满足交换的需要,金属货币逐渐被纸币或信用货币

所取代。

纸币又叫“代用货币”，是国家发行和强制流通的价值符号。它起源于货币的流通手段，代替金属货币流通。纸币有其自身的流通规律，即纸币的发行量必须受到银行限制，必须适度，必须与货币需求量保持正确的比例关系或相一致。

信用货币是指在流通中充当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以银行券、汇票、本票、支票等形式存在的货币。它以票据流通为基础，直接产生于货币的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职能，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金属货币制度崩溃和信用制度发展的直接结果。信用货币的出现大大减少了现金流通，加速了资金周转。目前，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采用信用货币的形式。

电子货币是指用电子计算机系统储存和处理存款的货币，以各种信用卡为表现形式。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信用货币的构成已发生显著变化，即存款货币在整个货币供应量中的比重越来越大，而现钞的比重越来越小，因此，以各种信用卡为介质，通过银行的电子划拨系统记录和转移存款完成大规模的商品交换，显得更为方便、准确和安全。电子货币的出现，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又一次革命。

（三）信用

信用是指不同所有者之间商品交换中的赊购赊销、延期付款和货币资金的借贷行为。它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信用的基本特征是商品和货币的所有人将一定的价值量出让，规定借用人于一定期限内偿还，并支付利息。

1. 信用形式

信用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当前各国的信用形式主要有银行信用、商业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国际信用、民间信用。此外，还有合作信用等。

银行信用是指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存款、放款等多种形式向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的信用。它是信用的基本形式,是各国信用制度的主体。商业信用是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的、与商品生产交换有关的信用,包括赊销、预付、分期付款等形式。

商业信用在一定范围内能媒介商品的流通,对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商业信用是一种古老的信用形式,是整个信用制度的基础。

国家信用是国家作为债务人向社会筹措资金的信用。国家信用的主要形式是发行公债,国家财政通过发行公债或国库券动员社会资金为预算资金的一个来源,而债券持有人则可以按期取得公债的本息。

消费信用是商业企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用来购买消费品的信用。主要有分期付款和直接提供给消费者货币两种形式。消费信用的对象通常是耐用消费品(汽车等)、房屋和各种劳务。

国际信用是国家间相互提供的信用,包括各国政府、银行及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信用。

民间信用即“民间借贷”。西方国家泛指国家之外的一切信用,包括商业银行信用。中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中规定,个人不得经营金融业务。因此,在我国,民间信用则是指居民个人之间以货币或实物的形式所提供的直接借贷。各专业银行信用不属于民间信用。

合作信用是我国社会主义劳动者相互提供的信用,有时以货币形式,有时以物资或劳动互换形式表现。包括农村合作信用和城市合作信用。前者是通过农村信用社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解决农民生产和生活的资金需要;后者通过城市信用社进行存贷款业务,解决小集体、个体和私人企业的经营资金不足问题。

除以上的信用形式外,随着一个国家市场经济的发展,保险、信托、租赁、证券等信用形式也将日益发达。

2. 信用工具的分类

信用工具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法凭证。信用工具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划分,亦有不同的分类。

(1)以接受性的程度为划分标准,信用工具可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在本国具备广泛或一般接受性的信用工具。这类信用工具可以作为交易媒介和支付手段来发挥作用。主要指政府或中央银行发行的钞票和银行体系的活期存款。另一类是指在本国具备有限接受性的信用工具。包括各种可转让的存款证、票据、支票、有价证券等。这类信用工具具有一定程度的流动性,但不能充当一般性交易媒介。

(2)以信用期限的长短为划分标准,信用工具可以分为三种,一是短期信用工具。主要是指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等。二是长期信用工具常被称为“有价证券”。主要有股票和债券两类。第三种是不定期信用工具,是指银行券和纸币。

3. 信用机构

信用机构是处于借者和贷者之间专门从事信用活动的组织。信用机构运用各种信用工具进行具体的信用活动以融通资金。因此,信用机构又称金融机构。

信用机构的具体表现形式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经济组织。它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机构、保险机构(包括合作银行、信用合作社)、融资租赁机构、风险投资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证券登记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交易所等)、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典当行等。在信用机构中,银行是主体。

金融是社会资金运动的中枢神经,在一国国民经济中有着重

要的地位和作用。因此,规范金融运作,保证金融稳健发展,对一国经济来说至关重要。现代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加强和完善金融法制,用以规范金融活动,建立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金融业的健康发展,已经成为各国政府的共识。

二、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调整货币资金融通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说,金融法就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理解上述概念,必须明确以下两点:

(一)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金融关系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金融法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乃金融关系。所谓金融关系,系指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从事金融管理和金融业务活动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同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有关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主要是指国家金融主管机关与各类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之间的金融管理关系以及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各类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相互间发生的资金融通关系。

具体说来,金融法调整的金融关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因确认各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而发生在中央银行与政府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这主要包括中央银行与政府和财政部的关系。(内容详见第二章)

2. 国家金融主管机关与各类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金融管理关系。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作为国家货币主管机关的中央银行因货币的发行和货币流通而同各类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之间发生货币管理关系。

(2)作为金融机构主管机关的中央银行或财政部因审核、登记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而发生的金融管理

关系。

(3)作为金融业务主管机关的中央银行、证券管理机关和保险管理机关,对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依法进行领导、组织、管理、监督、协调而发生的业务管理关系。其中既包括中央银行对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放款及其利率的管理、投资业务管理、信托业务的管理、租赁、咨询、代理业务管理,也包括证券主管机关对证券发行和交易的管理,还包括保险主管机关对保险、保险代理、保险咨询业务的管理等活动发生的管理关系。

3. 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融通关系。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主面:

(1)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的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自然人因存款业务而发生的存款关系

(2)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因抵押、保证、贴现和信用等方式的放款业务而产生的资金借贷关系。

(3)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因汇兑、结算、信托、租赁、咨询、代理等业务而产生的结算、信托、代理等金融中介服务关系。

4. 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同业资金融通关系。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专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因信用贷款、票据再贴现等活动而产生的资金融通关系。

(2)商业银行、专业银行与信托、保险、租赁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因资金拆借、票据转贴现、汇兑结算、证券买卖、外汇买卖等活动而产生的资金融通关系。

(二)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与前述金融关系的多样性相适应,国家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法规也是多种多样的。主要包括银行方面的法律法规(中央银行

法、商业银行法)；货币方面的法律法规；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票据方面的法律法规；信托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等。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和。

第二节 金融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人们相互间依法律结成的一种特殊社会关系。

所谓金融法律关系则是指金融法主体在实施金融管理和参与金融活动中，相互间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金融法主体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从事金融管理或金融活动时，相互之间就形成金融法律关系。例如，《中国人民银行法》第4条第2款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根据这一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与各类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就形成了一种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即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各类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进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而各类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必须服从。

一、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与任何一种法律关系的构成一样，金融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构成的。

(一)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权利主体或权利义务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一般包括一国的公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

以及居住在所在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金融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也就是指在金融管理和金融活动中,能依法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根据我国金融法规的规定,目前我国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有两大类:一类是金融机构。各种金融机构根据法定的职责和经营范围,构成了我国当前金融机构体系的格局,这就是,以国家的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以国家各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①为主体,和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另一类是普通主体。主要指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现分述如下:

1. 金融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是金融法律关系中的两个特殊主体。其法律地位和其他主体相比,有很大区别。它们可以依法代表国家组织、管理金融活动,负有金融宏观调控的职能。从已经颁布的许多法规中可以看出,它们作为主体一方参加金融法律关系时,依法所享有的权力和应履行的职责,多是从管理的角度确定的。

2. 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各类银行是指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以及经营外汇存款、放款、汇兑业务的银行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又称其他金融机构,是指不冠以“银行”名称而经营信托、投资、租赁、保险、证券等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

3.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包括我国公民和外国人、无国籍人。凡具有权利能力和

① 商业银行——指以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为经营原则,经营存款和放款业务的信用机构。

政策性银行——指专门经营政策性货币信用业务,用融资手段贯彻国家经济政策的银行机构。

行为能力的我国公民都可以依法参加金融法律关系,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但我国公民作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受到一定限制的,并不是任何一个公民都可以参加任何一种金融法律关系,而必须是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如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户等才可以依法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外国人、无国籍人在遵守我国法律的前提下,也可以成为我国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与金融机构或金融管理机关等发生法律关系时,受到金融法律规范的调整和保护,也可以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此外,个人合伙、企业联营组织等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依法参加金融法律关系,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也称权利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物、行为、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

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物、货币、有价证券和行为。

1. 物

这里的物是指作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物。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如在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时,该借款企业必须提供一定适销的物资作为其将来还贷的保证。假设该企业以其适销的某固定资产设定为抵押物。那么,当企业届期不能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时,银行就有权处理该抵押物,并优先受偿。在这种情况下,作为抵押贷款的固定资产——抵押物,也是这一具体借贷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

2. 货币

货币作为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表现在许多方面。在借贷